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凌旭峰

---

吴焱明

---

蒋本跃

---

程晓章

2023年4月17日